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1)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 (3) 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
- (4) 租賃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物業的關聯交易
- (5) 建議發行新加坡綠色金融債券
- (6)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9月4日派發予本行股東，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本行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32頁。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9月4日派發予本行股東，隨函附奉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行於2020年9月4日所派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之前交回，及(ii)按上述對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上述對應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020年10月5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企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提名之董事履歷詳情 .....	33
附錄二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提名之監事履歷詳情 .....	35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7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8)，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發投」	指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城投集團」	指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宇集團」	指	重慶華宇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渝富控股」	指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渝商集團」	指	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執行董事：

劉建忠先生(董事長)

謝文輝先生(行長)

張培宗先生(副行長)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金沙門路36號

400023

非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

羅宇星先生

溫洪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增霆先生

曹國華先生

宋清華先生

張橋雲先生

李明豪先生

敬啟者：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1)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3)授信額度的關聯交易**

**(4)租賃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物業的關聯交易**

**(5)建議發行新加坡綠色金融債券**

**(6)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信息，使閣下可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下文第(1)至(14)項之普通決議案及載於下文第(15)項之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選舉殷祥林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選舉李嘉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選舉畢茜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選舉黃青青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5) 建議選舉張金若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6) 建議選舉胡元聰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7) 建議選舉張應義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8)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關聯交易；
- (9)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關聯交易；
- (10)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關聯交易；
- (11) 重慶華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關聯交易；
- (12)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關聯交易；
- (13)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及

---

## 董事會函件

---

(14) 租賃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物業關聯交易。

**特別決議案：**

(15) 建議發行新加坡綠色金融債券。

### 3.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之詳情

#### (1)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提名殷祥林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提名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殷祥林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殷祥林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殷祥林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的任期自彼等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重慶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殷祥林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獲選為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殷祥林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領取薪酬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就建議提名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及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提名委員會根據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可能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為本行貢獻的時間等條件提名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 董事會函件

---

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具有財務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通過彼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從財務、市場運作、企業管理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彼等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性別、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對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認為彼等現時及過去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並確認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議案已於2020年8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2) 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及2020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及更換外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接納本行股東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提議，決議提名黃青青女士接替曾建武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新任股東代表監事就任前，原股東代表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黃青青女士已確認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於2014年選舉產生的三名外部監事六年任期屆滿。監事會建議提名張金若先生、胡元聰先生及張應義先生接替王洪先生、潘理科先生及胡書春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新任外部監事就任前，原外部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張金若先生、胡元聰先生及張應義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王洪先生、潘理科先生及胡書春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

## 董事會函件

---

日期，本行尚未接獲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曾建武先生的辭呈。本行將視進展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黃青青女士、張金若先生、胡元聰先生及張應義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黃青青女士、張金若先生、胡元聰先生及張應義先生的任期自該等決議案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黃青青女士、張金若先生、胡元聰先生及張應義先生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獲選為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黃青青女士、張金若先生、胡元聰先生及張應義先生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薪酬方案》領取薪酬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或津貼。

本議案已分別於2020年7月17日及2020年8月26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3) 渝富控股集團授信額度關聯交易

經董事會審議，本行擬同意渝富控股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964,664萬元，授信期限1年，本次集團授信額度較上期增加人民幣112,300萬元。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 (一) 關聯關係認定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8.7%的股份，為本行主要股東。本次集團授信申報11個成員，其中渝富控股為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其餘10個成員為渝富控股下屬企業，另預留額度人民幣200,000萬元，僅限於集團成員使用。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次集團授信的成員均為本行關聯方，本次集團授信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授信額度	授信額度	
			增減	關聯方口徑
1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2	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33,000	-60,200	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
3	重慶交旅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5,000	中國銀保監會
4	重慶山水都市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75,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5	重慶長江三峽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25,800	0	中國銀保監會
6	重慶渝之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7	重慶銀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60,000	-30,000	中國銀保監會
8	重慶市樂和樂都旅遊有限公司	50,364	0	中國銀保監會
9	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10	西部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11	重慶市洪崖洞文化旅遊有限公司	500	500	中國銀保監會
12	預留額度	200,000	200,000	-
	合計	964,664	112,300	

### (二) 渝富控股基本情況

渝富控股成立於2016年8月15日，法定代表人李劍銘，是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渝富控股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均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地址重慶市兩江新區黃山大道東段198號，主營業務：利用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業務、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重組兼併諮詢、策劃。

截至2019年12月，渝富控股（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人民幣19,666,827.92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1,003,000.9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8,663,826.9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05,149.35萬元。截至2020年3月，渝富控

<sup>1</sup> 本行董事曹國華先生同時擔任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屬於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

---

## 董事會函件

---

股(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人民幣20,221,273.96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1,569,067.2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8,652,206.7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8,676.67萬元。

### 二、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集團授信,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本次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964,664萬元,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屬於重大關聯交易。根據相關規定,需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二) 上交所口徑下,按從嚴原則,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額度和預留額度總計人民幣233,000萬元,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關聯交易需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三、結論

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擬同意渝富控股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964,664萬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條件:

- (一) 授信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條線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保函、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業務品種;
  - 2. 金融市場條線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投資、債券承銷(包銷)、債券回購、公募基金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品種;
  - 3. 併表附屬機構授信業務項下融資租賃等業務品種;

---

## 董事會函件

---

4.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其他需要納入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的業務品種。

(二) 擔保方式：上述1、3、4項業務品種擔保方式均為非信用。第2項金融市場條線業務品種除重慶銀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債券承銷(包銷)為非信用外，其他擔保方式均為信用。

(三) 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

(四) 信貸管理要求：經營機構應根據轄內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授信限額和分配額度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在資產業務的發放、投放中，不得違規新增政府隱性債務或違規置換存量政府隱性債務，經營機構應加強調查並明確調查結論。

本議案已於2020年8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4) 城投集團集團授信額度關聯交易**

經董事會審議，本行擬同意城投集團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1,485,410萬元，授信期限1年，本次集團授信額度較上期新增人民幣785,410萬元。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 **(一) 關聯關係認定**

城投集團持有本行股份佔比為7.02%，為本行主要股東。本次集團授信申報成員為城投集團本部及下屬子公司，另預留額度人民幣500,000萬元，僅限於集團成員使用。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

## 董事會函件

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次集團授信成員均為本行關聯方，本次集團授信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授信額度	新增 授信額度	關聯方口徑
1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35,410	135,410	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
2	重慶市城投金卡信息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150,000	150,000	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
3	預留額度	<u>500,000</u>	<u>500,000</u>	-
	合計	<u>1,485,410</u>	<u>785,410</u>	

### (二) 城投集團基本情況

城投集團前身為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成立於1993年2月，是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額出資組建的特大型國有獨資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明，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實收資本人民幣60億元，主營業務為城市建設投資(不含金融及財政信用業務)。

截至2020年3月末，城投集團(合併報表口徑)資產總額人民幣1,546.22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559.58億元，資產負債率36.19%；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986.65億元。2020年1-3月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1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724.34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一季度公司營業收入板塊中的房屋銷售、會議展覽受疫情影響，造成虧損。

<sup>2</sup> 本行董事張鵬先生同時擔任重慶市城投金卡信息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因此屬於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集團授信，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本次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1,485,410萬元，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屬於重大關聯交易。根據相關規定，需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二) 上交所口徑下，本次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1,485,410萬元，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及時披露。

### 三、 結論

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擬同意城投集團的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1,485,410萬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條件：

- (一) 授信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條線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保函、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業務品種；
  - 2. 金融市場條線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投資、債券承銷(包銷)、債券回購、公募基金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品種；

---

## 董事會函件

---

3.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其他需要納入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的業務品種。

(二) 擔保方式：上述1、3項業務品種擔保方式均為非信用。第2項金融市場條線業務品種均為信用。

(三) 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

(四) 信貸管理要求：經營機構應根據轄內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授信限額和分配額度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

本議案已於2020年8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5) 重發投關聯交易

經董事會審議，本行擬同意重發投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51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本次集團授信額度較上期增加人民幣50,000萬元。同時，申請租賃重發投位於重慶市南岸區水雲路14號附29號門面的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8.52萬元(含稅)。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 (一) 關聯關係認定

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19%的股份，為本行主要股東。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環衛集團有限公司為重發投的子公司，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

## 董事會函件

法》等相關規定，重發投集團成員為本行關聯方，本次交易為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非授信	
		授信額度	授信額度增減	交易金額	關聯方口徑
1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450,000	-150,000	58.52	中國銀保監會
2	重慶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	0	-	中國銀保監會
3	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30,000	0	-	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
4	重慶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0,000	0	-	中國銀保監會
5	重慶市環衛集團有限公司	20,000	0	-	中國銀保監會
6	預留額度	<u>200,000</u>	<u>200,000</u>	<u>-</u>	-
	合計	<u>1,510,000</u>	<u>50,000</u>	<u>58.52</u>	

### (二) 重發投基本情況

重發投成立於2018年8月24日，法定代表人何志明，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億元，實收資本人民幣70億元，2019年被陸續劃入大量國有資產，資產規模逐步增大。該企業作為市級重點國有企業，發展戰略與重慶市經濟發展緊密結合，對政策的依賴性較強。該企業是開展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能力建設的籌資主體；是服務全市發展戰略，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新興業態優化佈局的投資主體；是政府資金、資產、資源市場化統籌運作、有效運營、提高效率的主體。經營範圍為：開展基金、股權、債權等投資與管理，對受託或劃入的國有資源、資產和投資形成的資產實施管理、開發、經營，資本

<sup>3</sup> 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為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

---

## 董事會函件

---

運作管理，出資人授權的其他相關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19年12月，重發投（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人民幣5,480,005.42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060,789.0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419,216.3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27,512.56萬元。截至2020年6月，重發投（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人民幣6,394,572.51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541,798.9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852,773.5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2,981.63萬元。

### 二、關聯交易情況

#### （一）基本情況

本次關聯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510,058.52萬元。一是對重發投集團授信人民幣1,510,000萬元；二是租賃重發投門面，位於重慶市南岸區水雲路14號附29號，租賃期限3年，租賃時間為2020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按照市場定價原則，合計租金不超過人民幣58.52萬元（含稅）。

#### （二）交易性質

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1.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本次交易金額人民幣1,510,058.52萬元，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屬於重大關聯交易。根據監管相關規定，需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上交所口徑下，按從嚴原則，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額度和預留額度總計人民幣230,000萬元，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關聯交易需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三、 結論

本次關聯交易總額人民幣1,510,058.52萬元，其中租賃業務人民幣58.52萬元（含稅），授信業務人民幣1,510,000萬元，授信條件為：

（一） 授信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條線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保函、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業務品種；
2. 金融市場條線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投資、債券承銷（包銷）、債券回購、公募基金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品種；
3.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其他需要納入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的業務品種。

（二） 擔保方式：上述1、3項業務品種擔保方式均為非信用。第2項金融市場條線業務品種均為信用。

（三） 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

（四） 信貸管理要求：經營機構應根據轄內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授信限額和分配額度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在資產業務的發放、投放中，不得違規新增政府隱性債務或違規置換存量政府隱性債務，經營機構應加強調查並明確調查結論。

本議案已於2020年8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會函件

### (6) 華宇集團集團授信額度關聯交易

經董事會審議，本行擬同意華宇集團集團授信限額人民幣179,800萬元，授信期限1年，本次集團授信額度較上期減少人民幣18,000萬元。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方情況

##### (一) 關聯關係認定

重慶業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32%的股份，且向本行派駐監事左瑞藍，為本行主要股東。本次集團授信成員華宇集團、重慶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重慶業如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均為本行主要股東重慶業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關聯方，且實際控制人為監事左瑞藍的配偶蔣業華。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其集團授信成員為本行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本次授信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授信額度	新增 授信額度
1	重慶華宇集團有限公司	129,000	-14,000
2	重慶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800	-6,000
3	重慶業如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25,000	2,000
	合計	179,800	-18,000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華宇集團基本情況

華宇集團成立於1995年3月28日，法定代表人蔣業華，註冊資本人民幣103,180萬元，註冊地址重慶市渝北區泰山大道東段118號。主營業務：一般項目：房地產開發壹級(憑資質證執業)；物業管理(憑資質證執業)；房屋出租；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法律諮詢；工程信息諮詢；工程招標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工程項目管理；房地產營銷策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19年12月末，華宇集團(合併報表口徑)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882,925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5,466,76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416,159萬元；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354,78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61,124萬元。

### 二、 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集團授信，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華宇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179,800萬元，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屬於重大關聯交易。根據監管相關規定，需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二) 上交所口徑下，華宇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179,800萬元，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關聯交易需由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三、 結論

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擬同意華宇集團集團授信限額人民幣179,800萬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條件：

- (一) 授信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項目融資、貼現、信用證、票據承兌等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資產業務。
- (二) 擔保方式：除信用方式以外的擔保方式。
- (三) 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
- (四) 信貸管理要求：經營機構根據轄內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授信限額和分配額度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

本議案已於2020年8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7) 隆鑫控股集團授信額度關聯交易

經董事會審議，本行擬同意隆鑫控股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647,900萬元，授信期限1年，本次集團授信額度較上期減少人民幣11,310萬元。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 關聯方情況

##### (一) 關聯關係認定

隆鑫控股持有本行5.02%的股份，為本行主要股東。本次授信為隆鑫控股及其關聯方的集團授信，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隆鑫控股為本行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其餘成員為中

## 董事會函件

國銀保監會口徑下的關聯方。本次集團授信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如下：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授信額度 (人民幣萬元)	新增 授信額度 (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口徑
1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
2	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3,000	中國銀保監會
3	重慶渝商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9,400	0	中國銀保監會
4	重慶金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22,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5	重慶萬博汽車有限公司	1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6	重慶泛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7	重慶嘉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8	重慶寶匯網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8,500	0	中國銀保監會
9	重慶亞慶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3,000	0	中國銀保監會
10	重慶市南川區金佛山旅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0	-8,310	中國銀保監會
	合計	647,900	-11,310	

### (二) 隆鑫控股基本情況

隆鑫控股成立於2003年1月22日，法定代表人涂建敏，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註冊地址九龍坡區石坪橋橫街特5號，控股股東為隆鑫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涂建華。隆鑫控股是重慶市重點民營企業，是一家以實業為根基的投資控股集團，經過三十多年的發展，產業領域主要涵蓋工業、環保

---

## 董事會函件

---

及再生資源利用、汽車貿易等，是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截至2019年末，隆鑫控股(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人民幣4,715,738.37萬元，總負債人民幣3,348,583.64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67,154.72萬元，資產負債率71.01%；營業總收入人民幣2,892,030.2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3,691.49萬元。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對2019年年報出具保留意見，主要原因是無法就其他應收款人民幣212,640.71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00,000.00萬元和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57,855.61萬元期末餘額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無法判斷賬面期末餘額收回的可能性。

### 二、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集團授信，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1.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本次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647,900萬元，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屬於重大關聯交易。根據相關規定，需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上交所口徑下，本次集團授信額度中上交所口徑的關聯方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20,000萬元，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及時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三、 結論

為支持民營經濟發展，保障企業資金需求，經本行授信審批會議審議，擬同意隆鑫控股集團授信人民幣647,900萬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條件為：

(一) 授信業務品種：

1. 公司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保函、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業務品種；
2.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其他需要納入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的業務品種。

(二) 擔保方式：除信用以外的擔保方式。

(三) 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債委會有特別要求的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其他授信條件：根據具體授信業務確定貸款期限、還款計劃、結息週期等授信條件。

本議案已於2020年8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8) 隆鑫控股、渝商集團關聯交易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是重慶市重點民營企業，多年來為全市乃至國內經濟、社會發展作出了較大貢獻。自2018年集團公司現金流緊張以來，隆鑫集團債委會在重慶市委、市政府的堅強領導和監管部門的有力指導下，以積極行動與企業共渡難關。2019年12月，隆鑫集團債委會第十次會議表決確定了《隆鑫集團重組方案》。為支持民營經濟發展，發揮金融作用保市場主體，根據重組方案要求，經本行審議，擬同意對隆鑫控股、渝商集團貸款期限進行調整，貸款期限調整至2024年12月20日，貸款利率執行年利率0.9%(從2019年12月21日起執行)。截至2020年8月13日，隆鑫控股在本行人民幣貸款餘額人民幣

---

## 董事會函件

---

519,719.7萬元，渝商集團在本行美元貸款餘額人民幣7,677.13萬元、人民幣貸款餘額人民幣3,796.29萬元。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方情況

#### (一) 關聯關係認定

隆鑫控股持有本行5.02%的股份，為本行主要股東。渝商集團為隆鑫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隆鑫控股為本行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渝商集團為本行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的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 (二) 基本情況

##### 1. 隆鑫控股

隆鑫控股成立於2003年1月22日，法定代表人涂建敏，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註冊地址九龍坡區石坪橋橫街特5號，控股股東為隆鑫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涂建華。隆鑫控股是重慶市重點民營企業，是一家以實業為根基的投資控股集團，經過三十多年的發展，產業領域主要涵蓋工業、環保及再生資源利用、汽車貿易等，是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截至2019年末，隆鑫控股(合併報表)總資產人民幣4,715,738.37萬元，總負債人民幣3,348,583.64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67,154.72萬元，資產負債率71.01%；營業收入人民幣2,892,030.2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3,691.49萬元。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對其2019年年報出具保留意見，主要原因是無法就其他應收款人民幣212,640.71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00,000.00萬元和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57,855.61萬元期末餘額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無法判斷賬面期末餘額收回的可能性。

---

## 董事會函件

---

### 2. 渝商集團

渝商集團是隆鑫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涂建華，成立於2003年1月22日，法定代表人秦永明，註冊資金人民幣34.21億元，其中隆鑫控股出資人民幣18.23億元，佔比53.29%，註冊地址重慶市北碚區蔡家崗鎮鳳棲路8號。渝商集團以「三大一新」即大資源、大金融、大健康和新興產業為戰略投資方向，旗下主要企業為香港上市公司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2016年12月，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了全球金屬再生回收商巨頭，具有百年歷史的德國舒爾茨集團，確立了渝商集團在再生資源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

截至2019年末，渝商集團(合併報表)總資產人民幣1,473,542.53萬元，總負債人民幣939,791.51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33,751.01萬元，資產負債率63.78%；營業收入人民幣1,393,525.4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1,660.97萬元。

### 三、關聯交易情況

#### (一) 交易事項

2018年6月起，隆鑫集團有限公司受資本市場低迷、市場政策變化以及自身過度投資，短貸長用等各種因素疊加的影響，公司融資周轉出現失靈，旗下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股價大幅下跌，造成集團公司本部層面流動性緊張，引發流動性債務危機。

為化解債務風險，在重慶市政府、監管部門和隆鑫集團債委會的協調推動下，由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牽頭制定的《隆鑫集團重組方案》在隆鑫集團債委會第十次會議上經表決予以確定。方案擬通過降息留債止血、資產處置減債獲取現金流、聚焦主業增加經營能力，使其逐步恢復造血功能和償債能力。

債務重組主要採用降息留債模式，通過延長還款期限、降低借款利率緩解集中償債壓力，重組範圍包括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渝商集團、隆鑫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主債務人而負債的金融類債務，留債期限5年，

---

## 董事會函件

---

自2019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除中期票據、境外銀行貸款、政府紓困基金等執行現有利率外，其餘債權人債權本金均下調利率，銀行類債權人執行年利率0.9%，非銀類債權人執行年利率1.1%。在5年留債期間屆滿後，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利息補償。自第6年開始，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渝商集團和隆鑫國際有限公司每年獲取的資金在償還當年度應支付的本金及利息之後如有剩餘資金的，則應將剩餘資金的50%用於補償債權人在留債期間因調低利率產生的利息差額。

### (二) 交易性質

本次授信變更同時構成了本行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1)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本次交易金額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屬於重大關聯交易。根據相關規定，需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2) 上交所口徑下，本次交易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及時披露。

### (三) 定價政策

按照債委會一致行動原則，遵循合理性原則，並參考同等條件下其他金融機構定價，結合隆鑫控股、渝商集團的經營情況及償債能力，本行擬在

---

## 董事會函件

---

達成債務重組協議簽訂條件後，對隆鑫控股、渝商集團在2019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間的貸款按年利率0.9%執行。

### 四、 結論

為執行債委會決議，幫助民營企業解決發展中的困難，經本行審議，擬同意對隆鑫控股、渝商集團貸款期限進行調整，貸款期限調整至2024年12月20日，貸款利率執行年利率0.9%（2019年12月21日起執行），貸款還款計劃根據重組方案實施進度確定。前提條件：完成債務重組協議簽訂。

本議案已於2020年8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9) 租賃重發投物業關聯交易

經董事會審議，本行擬同意租賃重發投位於重慶市九龍坡區高龍大道14號附4號、附5號物業，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52,609.73元，其中：租賃期限5年，建築面積469.90平方米，第一年租金單價不超過人民幣170元／平方米／月，第二年起每年遞增5%，前四年每年免租1個月。租金按年支付，稅費由出租方承擔。現將相關情況如下：

#### 一、 關聯方基本情況

##### (一) 關聯關係認定

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19%的股份，為本行主要股東，重發投為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重發投為本行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的關聯方，本次交易為關聯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重發投基本情況

重發投成立於2018年8月24日，法定代表人何志明，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億元，實收資本人民幣70億元，2019年被陸續劃入大量國有資產，資產規模逐步增大。該企業作為市級重點國有企業，發展戰略與重慶市經濟發展緊密結合，對政策的依賴性較強。該企業是開展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能力建設的籌資主體；是服務全市發展戰略，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新興業態優化佈局的投資主體；是政府資金、資產、資源市場化統籌運作、有效運營、提高效率的主體。經營範圍為：開展基金、股權、債權等投資與管理，對受托或劃入的國有資源、資產和投資形成的資產實施管理、開發、經營，資本運作管理，出資人授權的其他相關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19年12月，重發投(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人民幣5,480,005.42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060,789.0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419,216.3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27,512.56萬元。截至2020年6月，重發投(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人民幣6,394,572.51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541,798.9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852,773.5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2,981.63萬元。

### 二、 關聯交易情況

因配合重慶高新區的城市佈局功能規劃及優化本行的網點佈局，擬租賃重發投位於九龍坡區高龍大道14號附4號、附5號的物業，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52,609.73元，租賃期限5年。目前重發投集團已在本行的授信人民幣146億元，累計本次交易金額，已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屬於重大關聯交易，需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三、 關聯交易定價

本次交易的定價嚴格按照商業原則，在對重發投物業進行市場摸底調查基礎上，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確定租賃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本議案已於2020年9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10) 建議發行新加坡綠色金融債券**

為推動中新(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項目在金融領域取得實質性成果，發揮本行作為重慶本地最大金融機構的優勢力量，發展綠色金融，踐行社會責任，本行擬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至新加坡發行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 **一、 發行債券性質**

商業銀行發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工具、其他一級資本工具、核心一級資本工具的金融債券。

#### **二、 發行幣種**

人民幣或美元。

#### **三、 發行總額**

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億元(含人民幣5億元)。

#### **四、 債券期限**

原則上不超過3年期。

#### **五、 發行利率及成本測算**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發行成本按照期限為3年的綠色金融債券進行測算，如發行人民幣，參照當前市場情況預計票面利率為3.5%，年化中介機構費用約為0.9%，合計年化總成本約為4.4%；如發行美元，參照當前市場情況預計票面利率為3.0%，年化鎖匯成本約為1.5%，年化中介機構費用約為0.9%，合計年化總成本約為5.4%。因市場利率波動存在不確定性，實際發行時以發行當時市場利率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六、 發行地

新加坡。

### 七、 發行方式

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 八、 募集資金用途

專項用於支持低排放交通、能效提升、水資源管理等可持續發展綠色產業。

### 九、 授權事宜

建議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審批金融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品種、發行規模、債券期限、發行利率、安排債券還本付息、贖回、簽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等。

### 十、 決議有效期

該授權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議案已於2020年8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4.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2020年9月4日派發予股東，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9月4日派發予本行股東，隨本通函附奉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http://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行於2020年9月4日所派發之回執上印列之

---

## 董事會函件

---

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之前交回，及(ii)按上述對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上述對應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對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新增決議案適用，僅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已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根據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並且在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事項時迴避表決。由於北京九鼎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其派出董事溫洪海先生、羅宇星先生已在董事會會議就上述所有決議案限制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限制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該等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1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共有38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將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限制表決。該等股東持有的限制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2,048,336,670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兩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於第8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8項決議案迴避表決；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第9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9項決議案迴避表決；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於第10、14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10、14項決議案迴避表決；重慶業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左瑞藍女士於第11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11項決議案迴避表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廣東超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第12、13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12、13項決議案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5.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http://www.cqrcb.com))。

為確定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9月20日(星期日)至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謹啟

2020年10月5日

**殷祥林先生(39歲)**

殷祥林先生，1981年9月生，現任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殷祥林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職於重慶市地產集團土地儲備整治一部(其間，自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兼任重慶市中央商務(南部)開發區南濱路三期工程建設辦公室工程科科長；自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兼任重慶市中央商務(南部)開發區管委會工程建設處處長)。自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重慶市地產集團土地儲備整治二部副主任。自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任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任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其間，自2020年2月至今兼任重慶財融住房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4月起任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殷祥林先生自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讀於四川農業大學土地資源管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讀於重慶市委黨校公共管理專業，獲研究生畢業證書。

**李嘉明先生(54歲)**

李嘉明先生，1965年10月生，重慶市高級會計師、高級審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委，重慶市內部審計協會副會長、重慶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教育審計學會常務理事。李嘉明先生自1990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原渝州大學經濟系教師。自1995年1月至1999年6月任重慶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其間，1998年7月評聘為副教授)。自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重慶大學紀監審辦公室副主任兼審計處副處長。自2000年6月至2002年7月任重慶大學審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自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重慶大學審計處處長。自2005年8月至2008年1月任重慶大學科技企業集團總經理(其間，2005年10月評聘為教授；自2006年11月起兼重慶大學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重慶大學教師。自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重慶大學城市科技學院常務副院長(副處級)。自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重慶大學城市科技學院常務副院長(正處級)。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重慶大學城市科技學院常務副院長、

審計處處長。自2012年3月至2019年9月任重慶大學審計處處長。自2020年5月起擔任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054)獨立董事。李嘉明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讀於西南財經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自1986年7月至1989年7月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區域經濟與城市管理研究所經濟地理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自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讀於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 畢茜女士(51歲)

畢茜女士，1968年11月生，現任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會計系主任、博士生導師。畢茜女士自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職於西南農業大學，任基礎科技學院講師。自1997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職於西南農業大學，歷任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自2005年9月至今就職於西南大學，歷任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系主任(其間，自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獲得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獎學金赴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訪學)。畢茜女士自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讀於西南師範大學數學系數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自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讀於西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專業，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其間，自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讀於以色列DSC中心農業區域規劃項目，獲研究生班畢業文憑)。自2001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讀於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其間，自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進修)。自2019年3月起擔任神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109)獨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祥林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殷祥林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彼等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殷祥林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青青女士(36歲)**

黃青青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共黨員，中級經濟師。黃女士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自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橋文化傳媒(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36417)董事。自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歷任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析員、高級分析員、投資經理等職務。黃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財政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財政學碩士學位。

**張金若先生(40歲)**

張金若先生，1980年8月生，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張金若先生自2008年6月至今於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工作(期間，於2010年9月晉升副教授，於2014年9月破格晉升正教授，於2015年6月受聘博士生導師，於2018年11月擔任會計學系主任、黨支部書記)。張金若先生於2018年受聘重慶市財政局首批會計諮詢專家，並於2018年擔任廈門大學CSSCI學術期刊《當代會計評論》編委。張金若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讀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分別獲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胡元聰先生(46歲)**

胡元聰先生，1974年2月生，現任西南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合作導師。胡元聰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職工作於重慶教育學院黨委宣傳部，兼任宣傳幹事、報刊編輯、教師等工作。自2006年7月至今就職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先後被遴選為碩士生導師、博士生導師、博士後合作導師。胡元聰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讀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法學博士學位。

**張應義先生(47歲)**

張應義先生，1973年4月生，中國註冊會計師、律師、資產評估師。張應義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擔任重慶汽車標準件廠主辦會計。自1997年3月至1999年8月擔任重慶渝中

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部門經理。自1999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經理。自2012年3月至今擔任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所長。自2013年6月至今擔任重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會計專家。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重慶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懲戒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5月至今擔任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外部監事。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重慶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校外導師。張應義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讀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青青女士、張金若先生、胡元聰先生及張應義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黃青青女士、張金若先生、胡元聰先生及張應義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彼等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黃青青女士、張金若先生、胡元聰先生及張應義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舉行本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 一、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會期預計為半天

#####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

##### (四)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辦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二.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要內容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選舉殷祥林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嘉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選舉畢茜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選舉黃青青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金若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選舉胡元聰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應義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關聯交易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關聯交易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重慶華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關聯交易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關聯交易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

---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新加坡綠色金融債券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20年9月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將於2020年9月20日(星期日)至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於同一期限內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之前，將每份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 400023  
聯絡人： 鄭女士、陳先生

---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電話： (8623) 6111 0841、(8623) 6111 0637

傳真： (8623) 6111 0844

7.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及李明豪先生。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舉行。除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新增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租賃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物業關聯交易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20年10月5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均載列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通函。
2. 提請注意，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原第14項「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新加坡綠色金融債券的議案」將調整為第15項決議案。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載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程

---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序、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已於2020年9月4日寄發予本行股東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適用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對本補充通告所列載的新增決議案適用，僅對已於2020年9月4日寄發於本行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已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4. 擬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 400023  
聯絡人： 鄭女士、陳先生  
電話： (8623) 6111 0841、(8623) 6111 0637  
傳真： (8623) 6111 0844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增靈先生、曹國華先生、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及李明豪先生。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